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印花稅總繳變更申請書 1 份及印模卡 2 份。

二、申請單位大小章。

三、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如：立案證書、核准變更公文、變更事項登記卡)。

四、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4 日。